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破申45号

申请人：王正华，男，汉族，1981年12月8日出生，住湖北省汉川市回龙镇玉皇村新湾18号，公民身份号码：420984198112082719。

被申请人：东莞市九五世家家居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苏坑一路11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唐斌斌。

经申请人王正华的申请，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以被申请人东莞市九五世家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世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被申请人九五世家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九五世家公司经营范围：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销售：家居用品、家具材料；网上销售：家居用品、家具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九五世家公司登记股东为唐斌斌。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状态。

本院查明：因九五世家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正华依据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1973民初13847号民事判决书，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粤1973执6461号，根据上述执行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九五世家公司需向王正华偿还定金22000元及损失6400元。目前九五世家公司可供执行财产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3）粤1971执26239号执行案件中机器设备拍卖款46200元，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已就6461号案件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报债权，根据26239号案件的执行分配方案，王正华可分得款项为597元。除外，九五世家公司仍有另案未清偿债务17785.69元。鉴于九五世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王正华同意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九五世家公司是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属于本院辖区，故本院对王正华申请九五世家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王正华系九五世家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九五世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执行法院经债权人王正华的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正华对东莞市九五世家家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

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王 振

审 判 员 何玉煦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兆东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粤19破45号

2024年04月10日,本院裁定受理王正华对东莞市九五世家家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以随机方式选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指定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曾小伟)担任东莞市九五世家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19破45号

本院根据王正华的申请，于2024年04月1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九五世家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世家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04月10日指定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担任九五世家的管理人。九五世家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05月19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图路86号南信产业国际A栋12楼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廖金辉，联系电话：1382723855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九五世家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九五世家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4年05月24日10:00召开，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

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

联系地址：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

联系电话： 0769-89811940

联系人： 何玉煦、王兆东